

昆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昆区财政局认真总结经验，促进规范执法，深化法制宣传。

一、坚持法治思想，着力提高财政法治建设认识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目标要求结合起来，深入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预算内容，强化预算硬约束，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同时依法强化税源管控，抓好重点行业、重要税源监控，继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通过综合治税平台，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财政增收的质量，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依法履行职责，着力优化财政法治建设环境

(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

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点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完善管理，促进公平公正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项目，全力打造阳光财政。全面清理各项支出优惠政策，消减和废止低效无效支出。加强“智慧”财政建设，做好财政业务系统一体化推进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搭建昆区“信易贷”平台。利用各部门上传的涉企各项数据，统一向银行开放，帮助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支持，2021年5月27日“信易贷”平台上线开通；二是协调民生银行、南郊联社、蒙银村镇银行等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争取全年为我区50家中小微企业实现金融支持1.5亿元。截至2021年三季度共为50家中小微企业实现金融支持19588万元；三是探讨我区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五年内，两家金融机构共拟为我区基础项目、重点企业、公共服务领域、企业金融领域、个人金融领域等提供金融支持100亿元意向性融资支持，目前已初步拟

定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完成法审工作。四是为符合政府扶持政策及具备拨付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文件及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全部拨付相关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共拨付资金 1817.54 万元，涉及企业 9 家；五是根据包财购〔2020〕649 号文件相关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上线并开始投入使用，为全面促进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昆区财政局采购办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组织全区预算开展“全区一张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线上培训，截止至目前，包头市政府采购网已停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已全面启用。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同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三、科学规范决策，着力提升财政依法决策能力

规范决策程序，健全决策方式，加强法治宣传，防范债务风险，提高决策效用。一是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利用多媒体平台，聚焦服务对象和基层工作人员，及时宣传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法规知晓率、普及率。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执行重大财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定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四、全面依法理财，着力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强化清单管理，健全内控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一是推进权责清单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职责法定化，将职权清单打造为财政履职清单，体现“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促进财政部门职责法定化、清晰化、透明化。二是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财政监督。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对关键部位和权力集中岗位的内部监督，形成责任闭环，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财政管理中的各项风险，防止权利滥用，实现法治监督“全覆盖”。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完善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依法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主动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五、强化制约监督，着力完善行政权力规范行使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一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和评价标

准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加强财政性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全过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规范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能力。三是持续增强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现全流程国库电子化支付，有效提高支付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代理记账、环卫管理等方面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将物业费、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规范工程审价、资产评估、绩效评价等中介机构委托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坚持党的领导，着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党在整个国家治理中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一步一个脚印

地把法治政府建设向前推进。

七、增强法治意识，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筹协调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财政各项工作机制，围绕改革发展，强化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抓落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和社会服务满意度。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

（三）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把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扩大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力、覆盖率和知晓度，营造浓厚的财政法治环境，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提升对财政政策、法规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